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款项核销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与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及《装卸及作业服务协议》项下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事项未收取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傅荣

迟维君

吕功华

2023年10月30日